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凌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海軍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蹺班，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戰力之持久得以確保。…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以發揚我國民革命軍之光榮傳統。」為國軍教戰總則第 3 條「嚴肅軍紀」所明定，各級國軍幹部自應遵守，以身作則，奉為圭臬，以更高道德標準自許，俾期發揚國軍光榮傳統，完成國軍使命。惟查參謀總長林鎮夷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1 日凌晨近 1 點左右，率員赴海軍司令部進行軍紀突擊檢查，發現擔任海軍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蹺班，及 2 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乙案，嗣經同月 29 日及 30 日國內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社會關注及對國軍形象負面觀感甚鉅。上開軍方相關違失人員雖業經法辦或行政懲處在案，惟經本院調查結果，國軍相關單位亦核有違（疏）失，亟應檢討改進，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一、「戰情留守」方面：

（一）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值日高勤官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於輪值留守期間，未經駐部長官核備，擅離高勤官室返回辦公室，顯有違失。

1、經查有關海軍司令部營區高勤官值日職責，依該部「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明定：「高勤官應確實瞭解掌握部隊及單位狀況，恪守崗位，尤

應瞭解值勤職掌及作業程序，務需確能勝任戰情狀況之緊急處置及兵力運用指揮作業能力，俾能處理突發狀況。」且按海軍司令部軍備訓練處任務職掌「丁、戰情中心」五、「中心設置人事、情報、作戰(含保防)、後勤(軍醫)、通資電(大成系統與博勝專案)、政戰(心輔、文宣、新聞管制)及監察官(軍紀安全)等席位輪值，並承高勤官之命令與指示，綜理及掌握各級戰情狀況發布、反映、轉(通)報與協調等事宜」，足見高勤官為戰情中心指揮之樞紐，益凸顯其戰情留守之重要性。

- 2、惟查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人事軍務處處長戴○○少將於98年4月20日上午8時至21日上午8時輪值留守期間，未經駐部長官核備，於20日夜間擅離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高勤官室，逕行返回營區內辦公室，迨21日凌晨約1時18分接獲戰情中心通報總長突檢，始步行約5至6百公尺，於1時30分趕抵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向總長報到。經核戴員違反海軍司令部「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4點第3款：「各高勤官於辦公時間可指定專人守聽電話，隨時接轉報告處理，非辦公時間必須留守及住宿高勤官室。」值勤規定，違失之情至臻明確，案經該部依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渠衛哨警戒勤務擅離職守，予以通報偵查在案。
- 3、綜上，海軍司令部對所屬戴○○少將擔任高勤官值勤未盡督導之責，核有疏失，且該部戰備訓練處對業管戰情高勤輪值情形，是否嚴守崗位，疏

於查核，未建立相關督導機制，亦屬難辭其咎，以上洵有疏失，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戰情官輪值留守，未按規定簽准，逕行更換輪值人員，核有違失。

1、依「戰情中心作業規定」：當值人員更換更勤需經權責長官批准。經查海軍戰情中心有關戰情及高勤官輪值相關事項，詢據海軍司令部姜參謀長陳稱，係由該部戰備訓練處業管單位負責，並逐級陳核，由司令核定；有關該司令部戰情中心運作之督導，係由業管單位、主管作戰業務之副參謀長及副司令督導。

2、惟查海軍司令部所屬作戰官曾○○少校因於 98 年 4 月 21 日參加「漢光 25 號演習」博勝系統操作訓練，由作戰官吳○○少校接替當值，雖經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主任王治平上校同意，惟終究未完成勤務換值手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案經國防部軍紀突檢查證屬實，並列為督導缺失，顯見海軍司令部對於戰情官輪值留守業務之督導及所屬戰情中心對於更換輪值人員之處理，便宜行事，未盡妥適，均有違失。

二、「內部管理」方面：

(一)海軍司令部儀隊連環境內務凌亂，且發現兩員士官酒醉不醒，顯示對所屬儀隊人員管理有嚴重疏失。

經查本案據國防部督導查見，海軍司令部儀隊連內存放大量車材，庫房堆放雜物，環境內務凌亂，另於陳○○上士等 2 員寢室內垃圾桶內發現 10 罐空啤酒罐及零食、煙蒂，渠等已酒醉叫不醒，顯見內部管理鬆弛。案經海軍司令部檢討，該屬儀隊連所放置車材係屬汽車隊計畫報廢車材，計有輪胎

等 38 項，因裝備清點暫時放置於儀隊連庫房而未歸定位，造成環境凌亂，現已完成清點歸位，並聯繫委商保養廠於 4 月 22 日完成廢品清除。儀隊連陳○○上士及陳○○中士未按時就寢並於寢室飲酒、吸菸及內務凌亂，由儀隊連召開人評會議處，各核予記過乙次處分；儀隊連連長核予申誠貳次處分、副連長、輔導長及理事官負督導不周之責各核予申誠乙次處分。勤指部指揮官章○○上校負督導不周之責，核予調整職務，擇適員派任。以上顯示該部對所屬儀隊人員管理有嚴重疏失。

- (二)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於該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依「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內「械彈管理標準作業」規定，每日 08：00 時各單位應對其所配賦之械、彈，由械、彈保管人於監督人監督下，實施庫儲檢查及數量清點，惟查台北通信隊當日監督人副隊長謝○○少校未至現場監督清點與規定不符。案經海軍司令部核定，台北通信隊副隊長謝○○少校未依「械彈管理標準作業規定」協同彈藥清點人進入彈藥庫監督彈藥清點作業，核予記過乙次處分，隊長陳○○中校未善盡督導之責，核予申誠兩次處分，通信指揮部參謀主任黃○○中校未善盡督導之責，核予申誠乙次處分在案。顯見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通信指揮部，對於該屬台北通信隊彈藥庫房之管理及清點，未符規定，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 (三)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未妥慎收存保管，核有

疏失。

經查 98 年 4 月 21 日凌晨 1 時 50 分，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輪值作戰官吳靜福少校於國防部督導人員下達狀況處置時發現，將需使用對各港靠泊艦艇日報列屬「機密級之國防秘密」，置放於辦公室以紙盒盛裝，未置於保密櫃收妥存管，經國防部督導列為缺失。海軍司令部嗣後檢討，已通令各戰情中心將機密文件放置於保密櫃內由專職人員保管，並加強值勤人員保密安全教育宣教。顯見該部台北戰情中心對於所屬重要機密文件之收存保管，未盡督導之責，相關安檢作業，有欠落實，核有疏失。

三、「高勤官電話留值規定」方面：

(一)海軍司令部台北戰情中心值日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經查「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 4 點第 3 款值勤規定：「高勤官於辦公時間可指定專人守聽電話，隨時轉接報告處理，非辦公時間必須留守及住宿高勤官室。」似賦予該部高勤官營區內電話留值法令依據，以利業務推展及任務遂行，固非無見，惟查國防部並無任何高勤官值勤有關營區內電話留守相關規定，可作為海軍司令部訂頒「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之法源依據，其是否可行，已有爭議，且衡諸該規定對於電話留守時機、法定要件及審查作業程序，以及如遇有戰事或緊急重大事故發生，又連絡不到值班人員應如何處理及責任如何歸屬，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規範，卻付諸闕如，致造成法律漏洞及執法模糊空間，影響海軍戰備任務

之遂行，審酌該規定法制面未盡周延，宜儘速修法檢討改進。

- (二)海軍司令部對高勤官值勤有關電話留值相關規定，於制度及執行面核有疏失，宜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俾資依循。

經查有關「海軍高級值勤官值勤規定」第4點第3款值勤規定內容，所揭有關「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應如何界定及區分，允宜建立相關認定標準，俾免混淆；又其指定專人守聽電話有無事前報備及審核程序；另該部高勤人員於辦公室辦公有無相關錄影存證、刷卡或簽到記錄，以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均應審慎規劃，俾杜外界質疑蹺班爭議，以上所揭相關問題於制度及執行面，尚乏通盤檢討及規劃，對此海軍司令部宜建立相關制度及合理可行配套措施，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俾資依循。

參、處理辦法：將調查意見一至三，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並究明相關督考人員責任見復。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5 月 4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406 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3 宗。